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選」)，並鑒於魏學哲教授(「魏教授」)之退任，已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王文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以組成第十二屆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建議重選董事

由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已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自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三年：(i)重選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選朱雪松先生、周興宥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重選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參與重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魏學哲教授因董事會換屆安排及個人後續工作計劃而不會在年度股東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繼任董事之委任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和ESG委員會成員職務。魏教授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魏教授之退任，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三年。

王文海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王文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委任王文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文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王文海先生為獨立人士，亦認為彼之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將有助彼提供寶貴的洞察力，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附錄 參與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56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正高級經濟師，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目前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劍峰先生於汽車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任天合(寧波)電子元件緊固裝置有限公司總經理、TRW中國區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寧波甬興車輛配件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王劍峰先生目前還擔任均勝集團董事長、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董事長。

陳偉先生，56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陳偉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陳偉先生目前亦擔任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偉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除在本集團的從業經驗外，陳偉先生亦曾任蒂森克虜伯普利斯斯坦汽車轉向(上海)有限公司亞太區行政總裁、蒂森克虜伯普利斯斯坦富奧汽車轉向柱(長春)有限公司總經理、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採購項目經理。

李俊彧女士，47歲，武漢大學專業會計碩士(MPACC)，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李俊彧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涵蓋多個財務管理領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亦擔任均勝集團董事，曾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華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和財務經理。

蔡正欣先生，54歲，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正欣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5月起擔任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普瑞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正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正欣先生曾任鏡泰(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Gentex)中國區銷售副總經理、常熟愛司惜安汽車安全部件有限公司(SCI)工廠總經理、天合(寧波)電子元件緊固裝置有限公司(TRW)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57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朱雪松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均勝集團，目前為均勝集團總裁、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董事。

周興宥先生，59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興宥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均勝集團，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均勝集團監事、寧波均普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桂華教授，58歲，浙江大學自動化本科，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博士、中央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於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天津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魯桂華教授目前亦擔任北京國際人力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61.SH)獨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SH)獨立董事，並曾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56.SH)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0.SZ)獨立董事。

余方教授，51歲，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杜蘭大學經濟學碩士、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和金融學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方教授於金融學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曾任明尼蘇達大學商學院高級講師，巴克萊全球投資者研究員。余方教授曾獲「國際金融管理協會(FMA)2020年會最佳論文獎」、「中國國際金融2013年會最佳論文獎」、「全美華人金融協會2013年會公司金融類最佳論文獎」、「2010中歐優秀教學獎」、「中歐優秀研究獎」(2014,2018)及「新京報中國青年經濟學人獎」。余方教授目前亦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296.SH)獨立董事、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0.SH)獨立董事。

席絢樺女士，54歲，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席絢樺女士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4年12月起擔任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風險官，曾任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多年，歷任證券銷售部主管、機構及證券業務部主管、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

王文海先生，59歲，浙江大學化工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本科學位，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現任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學NGICS(新一代工業控制系統)大平台主任，首席科學家，浙江大學控制裝備及綜合安全研究所所長。曾獲得國家百千萬人才、國家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特級專家等榮譽稱號。王文海先生長期致力於工業控制系統研發，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3項，省部級一等獎7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參與重選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和描述 | 好倉／淡倉 |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王劍峰先生 | 執行董事和董事長 | 實益擁有人 | 35,436,959股 A股 | 好倉 | 2.29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33,333,116股 A股 | 好倉 | 34.39 |
| 李俊彧女士 |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 實益擁有人 | 520,000股 A股 | 好倉 | 0.03 |
| | | | 60,000股 H股 | 好倉 | 0.004 |
| 陳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實益擁有人 | 360,000股 A股 | 好倉 | 0.02 |
| 蔡正欣先生 | 執行董事和普瑞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股 A股 | 好倉 | 0.02 |
| 朱雪松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60,000股 A股 | 好倉 | 0.004 |
| 周興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10,000股 A股 | 好倉 | 0.001 |

註：均勝集團有限公司（「均勝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王劍峰先生擁有57.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劍峰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中共回購並持有12,664,015股A股。王劍峰先生直接或透過均勝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回購A股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王文海先生(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獲重選或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王文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可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部程序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擬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董事長根據執行董事職務領取薪酬，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和領導公司業務方向。除董事長外，其餘執行董事以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實際職務及表現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和職責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2萬元或15萬港元，經股東會批准後可調整任期內年度津貼金額。董事年度薪酬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參與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